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3年5月18日发布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泓德裕瑞三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8724）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3年5月22日（含该日）至2023年6月16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3年5月23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3年5月2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发布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以3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指自然年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指自然年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的开放期

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